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五台县 2022 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五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五台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五政征土请〔2022〕4 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156 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8.4656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040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35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陈家庄乡陈家庄村等 5 个乡镇 7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5011 公顷，作为五台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0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五台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3]156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
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五台县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156号

关于五台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五台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2〕36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五台县将集体农用地8.4656公顷（其中耕地4.040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355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陈家庄乡陈家庄村等5个乡镇7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.5011公顷，作为五台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